115 年 09 月 03 日
11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116 學年度

博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販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或列印】

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01 日（四）上午 08:00 起
至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下午 05:00 止

編　印　單　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 號
服　務　專　線：（02）24622192 分機 1022, 1025~1033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編　印　日　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目　錄

項目	頁次
■重要日程表	1
■招生系所組別、名額、考試時間及考科總表	2~4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5~10
■共同規範	
一、招生類別	11
二、修業年限	11
三、報考資格	11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13
五、應繳交資料	13
六、審查結果及列印應試通知單	16
七、考試（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6
八、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16
九、放榜	17
十、成績複查、申訴程序	17
十一、報到	18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19
■各系所分則	21~50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1
二、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附表 語文標準	52
■附件	
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53
2、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54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5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聲明書	56
5、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表	57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58
7、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視訊面試規範	59
8、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學制班別入學考試審查資料_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規範與誠信指引	61
9、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63
10、本校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65

※招生系所分則

【博士班】

招生系所	頁次	招生系所	頁次
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博士班聯合招生	21～22	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聯合招生	26
輪機工程學系輪機組	23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博士班聯合招生	27～28
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聯合招生	24～25	海洋法律研究所	29

【碩士班】

招生系所	頁次	招生系所	頁次	招生系所	頁次
商船學系	3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聯合招生	36	應用經濟研究所	45
航運管理學系	31			教育研究所	46
運輸科學系	3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7	人文領域（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聯合招生	47～48
輪機工程學系	33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8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聯合招生	49～50
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聯合招生	34~3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應用聲學碩士班	39		
		河海工程學系	40		
		電機工程學系	41		
		資訊工程學系	4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43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4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階段	年	月	日	星期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公告簡章	115	09	10	四	公告並提供簡章免費下載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簡章查詢】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報名	115	10	01	四	**【開始報名】** ①上午 08 時起，開放網路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 ②上午 0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	**繳費後 1 小時方可上網報名。**
	115	**10**	**12**	**一**	**博士班：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先郵寄「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表」及相關紙本證明文件。**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進行報考資格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報考。**
	115	10	22	四	**【報名截止】** **下午 03 時 30 分　截止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 **下午 05 時　截止網路報名、上傳照片及上傳備審資料** **【檔案上傳截止】** **1.報考資格必要文件** (1)不論考試科目為面試或資料審查，皆應上傳報考資格必要文件。 (2)不論學碩士學歷或同等學力、一般生或在職生，皆應上傳報考資格必要文件。 **2、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考試科目有資料審查者，請上傳備審資料。	**請於下午 05 時前完成檔案上傳。**
應試	115	10	30	五	中午 12 時起，開放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列印應試通知單	◎審查結果請逕行登入本校【招生資訊網→招生考試系統】查詢。 ◎應試通知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研究所（博甄/碩甄）應試通知】下載及列印。
	115	**11**	**02**	**一**	**【碩士班甄試】【考試科目：面試】**	各系所**面試日期**及**面試地點**，詳見簡章**各系所分則**規定。面試順序將由各系所於其網頁公告。
	115	**11**	**07**	**六**		
	115	**11**	**06**	**五**	**【博士班甄試】【考試科目：面試】**	各系所**面試地點**請詳見簡章**各系所分則**規定。面試順序將由各系所於其網頁公告。
榜示及報到	115	11	26	四	放榜、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中午 12 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公告榜單。 ◎成績單、錄取通知皆以平信寄發。
	115	11	30	一	成績複查截止	
	115	11	27	五	**正取生、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登錄開始時間：11 月 27 日上午 08 時 登錄截止時間：12 月 11 日下午 05 時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研究所(博甄/碩甄)就讀意願登記】。** **◎正取生登記完畢，務請於系統線上簽署「就讀意願書」並存檔。**
	115	12	11	五		
	115	12	17	四	公告【遞補順序名單】	中午 12 時起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查詢。
	116	02	22	一	甄試入學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16	06	29	二	錄取生繳驗學歷證件	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獲遞補備取生，應於 06 月 29 日向各錄取系所辦理繳驗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因故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提出切結書申請展延。

【博士班】招生系所組別、名額、考試時間及考科總表								
頁碼	系所	組別	身分別	名額	筆試考科			書審/面試
					第一節 08:30~10:10	第二節 00:00~00:00	第三節 00:00~00:00	
21	海運暨管理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航運管理學系	一般生	5	※無筆試※ 11月06日(星期五)10：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	一般生	1	※無筆試※			書審
23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輪機工程學系輪機組	一般生	2	※無筆試※			書審
24	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食品科學系	一般生	2	※無筆試※ 11月06日(星期五)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在職生	2				
		水產養殖學系	一般生	3	※無筆試※ 11月06日(星期五)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一般生	1	※無筆試※ 11月06日(星期五)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海洋生物研究所	一般生	2	※無筆試※ 11月06日(星期五)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26	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一般生	1	※無筆試※ 11月06日(星期五)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河海工程學系	一般生	6	※無筆試※ 11月06日(星期五)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27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電機工程學系	一般生	3	※無筆試※ 11月06日(星期五)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2	※無筆試※ 11月06日(星期五)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一般生	1	※無筆試※ 11月06日(星期五)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29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2	※無筆試※ 11月06日(星期五)10：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備註：系所組之面試時間、面試地點、面試順序，請參閱各系所組網頁公告。								

【碩士班】招生系所組別、名額、考試時間及考科總表								
頁碼	系所	組別	身分別	名額	筆試考科			書審/面試
					第一節 08:30~10:10	第二節 00:00~00:00	第三節 00:00~00:00	
30	商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3	※無筆試※			書審
31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24	※無筆試※ 11月05日(星期四)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32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25	※無筆試※ 11月06日(星期五)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33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3	※無筆試※			書審
34	生命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一般生	27	※無筆試※ 11月07日(星期六)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食品科學系食品生技組	一般生	16	※無筆試※ 11月07日(星期六)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水產養殖學系	一般生	30	※無筆試※ 11月07日(星期六)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一般生	19	※無筆試※ 11月07日(星期六)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海洋生物研究所	一般生	14	※無筆試※			書審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9	※無筆試※ 11月07日(星期六)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36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一般生	15	※無筆試※			書審
		海洋環境資訊系	一般生	10	※無筆試※			書審
		地球科學研究所地球科學組	一般生	5	※無筆試※			書審
		地球科學研究所永續教育與數位地球組	一般生	4	※無筆試※			書審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6	※無筆試※			書審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一般生	10	※無筆試※			書審
3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32	※無筆試※ 11月07日(星期六)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3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21	※無筆試※			書審
39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應用聲學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4	※無筆試※			書審
4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大地工程組	一般生	5	※無筆試※ 11月07日(星期六)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結構工程組	一般生	9	※無筆試※ 11月07日(星期六)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海洋工程組	一般生	10	※無筆試※ 11月07日(星期六)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一般生	7	※無筆試※ 11月07日(星期六)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4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一般生	6	※無筆試※	書審
		控制組	一般生	8	※無筆試※	書審
		電力組	一般生	6	※無筆試※	書審
		固態電子組	一般生	5	※無筆試※	書審
		電波組	一般生	6	※無筆試※	書審
		資訊科技組	一般生	8	※無筆試※	書審
42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42	※無筆試※	書審
4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導航與資訊科技組	一般生	6	※無筆試※	書審
		控制組	一般生	5	※無筆試※	書審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一般生	9	※無筆試※	書審
44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碩士班	光電半導體組	一般生	19	※無筆試※ 11月06日(星期五)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材料組	一般生	15	※無筆試※ 11月06日(星期五)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45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6	※無筆試※ 11月07日(星期六)10：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46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及戶外教育組	一般生	11	※無筆試※ 11月07日(星期六)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47	人文領域碩士班聯合招生	海洋文化研究所	一般生	4	※無筆試※ 11月02日(星期一)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應用英語研究所	一般生	3	※無筆試※ 11月07日(星期六)10：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49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海洋法律研究所甲組	一般生	3	※無筆試※ 11月05日(星期四)10：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海洋法律研究所乙組	一般生	3	※無筆試※ 11月05日(星期四)10：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5	※無筆試※ 11月05日(星期四)10：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備註：系所組之面試時間、面試地點、面試順序，請參閱各系所組網頁公告。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考試採**網路報名**，考生報名前請先閱讀以下事項：

1. **因報名作業須填入較多文字，建議使用電腦與一般鍵盤操作，儘量勿使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等設備**。
2. 系統軟體基本需求：一般官方提供支援與更新之電腦作業系統(例：Microsoft Windows 10、Apple MacOS)；可上網之瀏覽器(例：Microsoft Edge、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可瀏覽與列印PDF可攜式文件軟體(例：Acorbat Reader)，系統有列印繳費單、應試通知單等文件需求。
3. 考生若仍有登入系統問題，請先參考【招生考試系統】登入頁面下注意事項3「無法登入系統嗎？請先依照『使用環境基本設定』復原瀏覽器設定」。若仍無法排除，請於上班時間（08：00～17：00）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2）24622192分機1022, 1025~1033。

一、報名網址：【招生考試系統】網址：https://exam.ntou.edu.tw/

二、報名流程

三、報名流程注意事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1.開放時間：115 年 10 月 01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2.報名網址：【招生考試系統】網址 https://exam.ntou.edu.tw/。 3.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網頁後，請點選「索取繳費帳號」，進入申請畫面後，請選擇「考試類別」、「報考系所」、「組別」，並輸入「考生本人資料」、「自設密碼」及「畫面顯示之驗證碼」後，按下「確認申請」鍵。 4.系統將於電腦螢幕上①顯示繳費帳號及②提供繳費單下載，並③將帳號發送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 5.除聯合招生系所組外（請注意選填志願數限制），每個繳費帳號僅供 1 位考生報考 1 個系所組使用，如欲同時報考 2 系所組之考生，需 2 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1 位考生至多可申請 5 個繳費帳號。
2	繳交報名費 ☆博士班：1,500 元 ☆碩士班：1,000 元【考試科目僅資料審查之系所報名費為 800 元，生命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除外】	1.繳費時間：115 年 10 月 01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2.繳費方式： (1)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3)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請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可至各臨櫃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戶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金額：【博士班 1,500 元。碩士班 1,000 元，或僅資料審查系所報名費 800 元、生命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除外】。 (4)網路銀行繳費：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3.銀行傳送繳款資料時間為每天 9:00~23:30，請於該期間內轉帳繳費。（※注意：23:30~24:00 請勿轉帳繳費） 4.因【招生考試系統】將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登錄報名與上傳資料，以免權益受損，繳費最後 1 日（115 年 10 月 22 日）請勿臨櫃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 5.繳費 1 小時後，方可至【招生考試系統】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
3	登錄①報名資料並②上	1.開放時間：115 年 10 月 0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傳照片（繳費 1 小時後方能上網登錄）	2.報名網址及登錄報名資料： ☆【招生考試系統】網址 https://exam.ntou.edu.tw/。 (1) 請輸入①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②**繳費帳號**（此為您於報名網址索取之 16 碼帳號，非您個人之郵局或銀行局帳號）、③自設密碼、④畫面上安全驗證碼後進行第 1 次登入。 (2) 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按確認。 (3) 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的動作。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利成績單、錄取通知順利寄達）。 (4) 應屆畢業生：**凡於 116 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者（含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報名時「肄畢業別」請勾選「畢業」，預計畢業年月輸入 116 年 6 月（下學期畢業）**。 3.上傳照片：考生報名時請先備妥半身照片電子檔，以利迅速完成報名。**檔案規格需符合：①3 個月內近照、②脫帽正面五官清晰之大頭照、③背景為白色或淺色、④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⑤影像畫素不得低於 400X500 pixels。請於報名網頁第 1 頁右上角點選『上傳照片』按鈕，將照片電子檔上傳。如未上傳照片或所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應於通知時間內補繳，考生不得拒絕或有異議，否則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4.**考生報名聯合招生之系所組者，請勿重複報名。考生只須報考 1 系所組並選填其他系所組為志願序。請注意選填志願數限制。** 5.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畫面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 6.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 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02-24620846）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 7.考生於 24 小時內會依所填 e-mail 帳號收到報名成功訊息，如未收到者，請依報名資料修改流程，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報名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 8.**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查詢報名結果、登錄就讀意願等相關作業**。 9.**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別、選考、身分別及聯招系所組志願序，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4	報名資料確認及修改	1.考生網路報名後，如需確認報名資料或發現資料有誤，需上網修改時，請於**報名期間內**登入系統確認及修改。 2.請依登錄報名資料流程登入系統，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即可進行修改。 3.「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如輸入錯誤，**請逕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4.**完成後請按確認修改鍵，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5.**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別、選考、身分別及聯招系所組志願序，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5	確認是否已繳交 ①「報考資格必要文件」; ②「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 【考生報名資料悉依考生於報名網頁自行登錄之資料為據，不另提供報名表下載列印】	**※應繳交「報考資格必要文件」** **不論考試科目為面試或資料審查，皆應上傳「報考資格必要文件」。【請將文件正面以原色掃描上傳（不接受影本電子檔）】** 1.一般生： （1）學士/碩士學歷：報考資格必要文件請直接上傳 PDF 檔，請參見簡章第 13～15 頁說明。 （2）同等學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見簡章第 13～15 頁及附錄一（第 51 頁）上傳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PDF 檔。 （3）境外學歷：請參見簡章第 15 頁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 2.在職生： **報考博士班在職生者，應上傳現職機關（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正本 PDF 檔，內容應包含服務機關（機構）全銜、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部門、職稱、在職期間、開立日期（限報名截止日前 1 個月內開立者有效）**等（詳見簡章第 12 頁說明）。 **☆應繳交「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 **考試科目有「資料審查」者。【請直接上傳電子檔】** 1.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須繳交備審資料者，請依其規定繳交，請參簡章第 21～50 頁說明。確認繳費後，務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以利各項審查。 2.**網路上傳電子檔，注意事項如下：** （1）**上傳時間至 11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2）資料上傳請依各系所組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轉存為 PDF，再行上傳。 （3）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4）**考生若確定所有備審資料皆已上傳無誤，請務必進行備審資料「確認」作業，上傳之備審資料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報名截止後，若未進行資料確認者，資料視為已確認**。 （5）**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如：歷年成績單電子檔，需各科成績、科目及排名等資訊皆清晰，以免影響審查成績。**備審資料請勿使用手機翻拍，請儘量使用掃描方式繳交，若因為翻拍導致備審資料內容不清晰而難以評閱，責任由考生自負。** （6）**推薦信請使用本校「推薦信系統」，進行線上推薦及繳件。**說明如下：登錄「招生考試系統」→完成「登錄報名資料」→按下一步「填志願」或「上傳資料」→畫面最下緣「進入推薦信系統」（報考系所有要求為必要繳交文件時才使用）→請審慎詳實填寫邀請為您寫推薦信的師長資料，系統會自動寄信給該名師長，師長於收到信後，即可直接於系統線上填寫推薦信。 （7）**同時報考不具聯招性質的 2 系所組以上者，為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上傳完一系所組後即行存檔，再重新上傳另一系所組。**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8）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截止前，儘快完成上傳作業。考生如備審資料未及時上傳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報名費

1、**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免繳報名費（每生以免繳 1 系所組為限）**：
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考生請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於 11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止（逾期概不受理）**①填寫本簡章附件 2「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②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審核通過後，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上網登錄報名**。

2、**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每生以減免 1 系所組為限）**：
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考生請先完成繳費報名，於 115 年 11 月 09 日前（逾期概不受理）**①填寫本簡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②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③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④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

（二）報名費退費申請

1、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退費，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1）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並依退費申請說明辦理。
（2）**報名日期截止後，已繳交報名費且無下列情形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報名日期截止**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依退費申請說明辦理：
A.重複繳報名費或溢繳報名費或逾期繳報名費。
B.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
C.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
D.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
E.中低收入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F.重複報名聯合招生系所組及繳交報名費。

2、**退費申請說明：除「C.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D.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F.重複報名聯合招生系所組及繳交報名費」者，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外，其餘考生應主動提出申請。申請退費應於 115 年 11 月 09 日前（逾期概不受理）①填寫本簡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②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及③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3、**退費金額說明**：
（1）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重複繳或溢繳或逾期繳全額報名費、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重複報名聯合招生系所組及繳交報名費：退還全部報名費。
（2）其他符合退費條件者，所繳報名費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新臺幣 300 元後，退還餘款。
（3）申請退費之考生若因提供錯誤資料致需重複匯款者，銀行需扣繳金資中心費用新臺幣 10 元整。

（三）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重要通知用（請輸入 116 年 09 月前

可收件地址)。考生如需自取成績單者，請於報名時，於系統內勾選自取項目，自取考生應於放榜日後 1 週內，攜個人證件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領取。

（四）**報名資料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不得以寄送資料更改系所組別，如導致無法報名成功者，考生須自行負責。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志願序等**。報名後如有更名、聯絡方式、畢業年月、肄畢業等輸入錯誤者，請致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2）24622192 分機 1029 辦理更正事宜。

（五）**報考博士班在職生者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一般生資格時，經本校通知考生，考生應即書面聲明是否變更報考身分，如未聲明或不同意變更者，即以資格不符處理**。

（六）凡於 116 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者（含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報名時「肄畢業別」請勾選「畢業」，預計畢業年月輸入 116 年 6 月（下學期畢業）。

（七）**考生索取多個繳費帳號並報考多系所組時，因各系所組面試日期相同，致時間衝突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八）**除聯合招生之系所組外，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別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繳費報名，須分別上傳備審資料。**

（九）**考生報名聯合招生之系所組者，請勿重複報名。考生只要報考 1 系所組並選填其他系所組為志願序。請注意選填志願數限制。**

（十）**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含推薦函），招生試務單位、各系所組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報名結束後，本校僅依考生所上傳報考資格必要文件進行報考資格審查，通過者即核予應試號碼。各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考生是否皆備齊上傳，僅與考生之考試科目「資料審查」的成績有關，考生未備齊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其考試科目「資料審查」成績之評定，不影響報考資格之審定。**

（十一）考生可自 115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起至【招生資訊網→招生考試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符合應試資格且須參加面試之考生，可至【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研究所（博甄/碩甄）應試通知】→列印應試通知單（非驗證身分之必要文件）。**考生應主動上網於報名系統【招生資訊網→招生考試系統】查詢報考之系所審核結果，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並確認面試應考時間及地點。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學生證）以便查驗。**

（十二）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考試當天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期間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02) 24622192 分機 1029，俾利本校評估審議後協助安排。

（十三）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 1 天，請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公告。

（十四）參與本次招生考試（116 學年度甄試入學）備取生未獲遞補且為本校生者，可免費報名下階段之招生考試（116 學年度考試入學）。

（十五）考生登錄之資料，將作為本次招生試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錄取生資料並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去識別化的方式顯示於榜單上，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共同規範】

一、招生類別

（一）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本簡章招考之博士班在職生，上課時間與一般生相同。

二、修業年限

（一）博士班：一般生修讀者為 2 至 7 年；在職生修讀者為 2 至 8 年。在職生身分認定，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二）碩士班：一般生修讀者為 1 至 4 年。

三、報考資格

（一）報考博碩士班一般生的資格

1、博士班

除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外，於各系所組分則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仍須符合其規定方得報名。（各系所組分則，詳見第 21～29 頁）

（1）**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教育部採認規定為：「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但證明文件未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者，另須填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聲明書」（簡章附件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聲明書」請上傳正本 PDF 檔。**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提出申請之考生，需先寄回①「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表」（簡章附件 5）及②相關紙本證明文件（參閱本簡章【共同規範】五、應繳交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方可進行⑴線上報名、⑵上傳相關報考資格必要文件 PDF 檔及⑶上傳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 PDF 檔。若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2、碩士班

除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外，於各系所組分則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仍須符合其規定方得報名。（各系所組分則，詳見第 30～50 頁）

（1）**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延修生）。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教育部採認規定為：「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但證明文件未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者，另須填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聲明書」(簡章附件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聲明書」請上傳正本 PDF 檔。**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之考生，應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PDF 檔（參閱本簡章【共同規範】五、應繳交資料）。**

（4）**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曾任大專院校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二）報考博士班在職生的資格：除需具博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如各系所組分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現為公務機關、公、民營企業之**在職專任**人員，報名時須上傳**現職機關（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正本 PDF 檔**(格式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表格下載處列印)，格式亦可依各現職機關（機構）規定，惟內容應包含服務機關（機構）全銜、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部門、職稱、在職期間、開立日期（**限報名截止日前 1 個月內有效**）等相關訊息(工讀生及服義務役年資不得計入，志願役年資可採計)。可另附現職前之年資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等。

2、從事之工作需與擬報考之系所組相關，經錄取後須於繳驗證件時，一併繳附服務機關（機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表格下載處列印)，無法依限繳交者，撤銷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分。

3、**公私立機關（機構）在職人員如報考一般生，入學後即應依一般生規定修業。**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其身分法令限制無法入學就讀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四）**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外國學生報考本國學生入學管道時，應檢附華語文能力 TOCFL A2（含）以上之證明（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外國學生報考本國學生入學管道獲錄取並註冊就讀時，即適用本國學生研究生修業規則。

（五）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或備審資料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負法律責任。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六）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

時間	項目
115 年 10 月 01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 月 22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①索取繳費帳號； ②繳費。
115 年 10 月 0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③登錄報名資料； ④上傳照片； ⑤上傳報考資格必要文件； ⑥上傳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報考資格必要文件及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內上傳 PDF 檔。詳見第 05～10 頁【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五、應繳交資料【請將文件正面以原色掃描上傳（不接受影本電子檔）】

（一）**報考資格必要文件【請直接上傳 PDF 檔】：請依報考資格〔本國學歷（碩士或學士學歷/同等學力）、境外學歷（碩士或學士學歷）〕，上傳證明文件之正本 PDF 檔。報考博士班在職生者，需另上傳現職機關（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正本 PDF 檔。**

1、以本國學歷報考者，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如下：

（1）博士班

報考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碩士學歷	碩士班已畢業者	碩士學位證書正本 PDF 檔
	碩士班應屆（115 學年度）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正本 PDF 檔（115 上學期註冊章需清晰可辨）　或 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正本 PDF 檔
同等學力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提出申請之考生，需先寄回「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表」（簡章附件 5）及以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方可進行(1)線上報名、(2)上傳以下相關報考資格必要文件 PDF 檔及(3)上傳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 PDF 檔。若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者	1.碩士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 PDF 檔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PDF 檔 3.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PDF 檔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者	1.博士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 PDF 檔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PDF 檔 3.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PDF 檔

報考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	1.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PDF 檔 2.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正本 PDF 檔 3.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PDF 檔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組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學士學位證書正本 PDF 檔 2.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證明文件正本 PDF 檔 3.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PDF 檔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符合該款規定之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組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PDF 檔 2.相關工作六年以上證明文件正本 PDF 檔 3.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PDF 檔

（2）碩士班

報考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學士學歷	大學已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正本 PDF 檔
	大學應屆（115 學年度）畢業生（含大三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學生證正反面正本 PDF 檔(115 上學期註冊章需清晰可辨） 或 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正本 PDF 檔
同等學力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至 116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滿二年者）	1、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 PDF 檔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PDF 檔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至 116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滿一年者）	1、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 PDF 檔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PDF 檔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PDF 檔，須有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專、二專畢業後至 116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滿 3 年者；或三專畢業後至 116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滿 2 年者	專科學位證書正本 PDF 檔
	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高等考試：一等、二等、三等，及格證書正本 PDF 檔 或 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PDF 檔
	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 技能檢定合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正本 PDF 檔,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報考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PDF 檔 2、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正本 PDF 檔，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PDF 檔

2、博碩士班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如下：

（1）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上傳以下碩士/學士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之 PDF 檔①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②歷年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③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④未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者，另須填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聲明書」（簡章附件 4）。

（2）持**大陸學歷**考生：限具我國國籍身分、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碩士/學士學歷證明文件，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上傳以下文件正本之 PDF 檔①畢業證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②學位證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③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擇一認證；④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①~③屬實之文件；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⑥未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者，另須填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聲明書」（簡章附件 4）。

（3）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之碩士/學士學歷證明文件，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上傳以下文件正本之 PDF 檔①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②歷年成績單：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③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④未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者，另須填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聲明書」（簡章附件 4）。

3、外國學生報考本國學生入學管道時，另應檢附華語文能力 TOCFL　A2（含）以上之證明（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

（二）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請參見各系所組簡章分則備註欄規定。各系所組分則，詳見第 21～50 頁。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者，繳交之歷年成績單應涵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的成績。

☆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報考碩士班者，繳交之歷年成績單應涵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的成績及檢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修課證明。

☆已取得學士班學位證書報考碩士班者，繳交之歷年成績單應涵蓋完整的修業期間成績。

六、審查結果及列印應試通知單

（一）報考資格由本校招生試務單位審查，通過者編給應試號碼後，再由各招生系所組進行實質資料審查及進行面試。

（二）考生可自 115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起，至【招生資訊網→招生考試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符合應試資格且須參加面試之考生，請自行至【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研究所（博甄/碩甄）應試通知】→列印應試通知單（非驗證身分之必要文件）。

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學生證）以便查驗。

（三）報考資格不符以及考試科目僅資料審查之考生將無法/無須列印應試通知單。

七、考試（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系所組面試之開始時間、地點、順序若有更動，將由各系所組於考前逕行公告或通知】

【考生應主動上網於報名系統【招生資訊網→招生考試系統】查詢報考之系所審核結果，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並確認面試應考時間及地點。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學生證）以便查驗。】

（一）考試（面試）日期

1、博士班：115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
2、碩士班：115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一）至 11 月 07 日（星期六）。

（二）考試（面試）時間

參見【招生系所組別、名額、考試時間及考科總表】(第 2～4 頁）或招生簡章（第 21～50 頁）招生系所組分則「備註」欄位關於面試時間說明。

☆面試順序：由報考系所組安排，並於面試前公告於其系所組網頁，請注意其網頁訊息公告。如有疑義，請逕洽各系所組。聯絡電話可於招生簡章（第 21～50 頁）招生系所組分則「聯絡電話及網址」欄位查詢。

（三）考試（面試）地點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本校附近交通擁擠，請提早到校應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面試地點：請參見招生簡章（第 21～50 頁）招生系所組分則「備註」欄位關於面試地點說明。

八、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核算依各系所組規定。

（二）錄取標準

1、甄試入學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名額內。**各招生系所組**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2、報考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分別訂定，各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須達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得列備取生。

3、考生於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得依公告之遞補順序依次遞補。

4、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除依各系所組規定錄取外，按各系所組考試科目配分比例高者為優先同分參酌順序，優先錄取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較高分者。考試科目如不佔總成績比例者，則該科不列入同分參酌分數之順序。

5、**不同系所招生名額不得流用。**同系所各分組缺額流用順序、同組選考科目間缺額流用順序，依各系所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共通原則如下：

（1）**同一系所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2）**同一系所招生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各分組、同組選考科目間的招生名額，遇有錄取缺額或報到後因無備取生可遞補而產生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6、各系所組辦理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有未滿額，或 115 年 12 月 17 日公告【遞補順序名單】由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得由本校生於 12 月底至次年 1 月初（日期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告）進行第一梯次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若無本校生申請第一梯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則該員額流用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九、放榜

（一）放榜日期：預定 115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放榜。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公布欄與【招生資訊網】網頁，並專函通知。

☆考生亦可自【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請點選【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研究所（博甄/碩甄）→成績查詢】。

十、成績複查、申訴程序

（一）成績複查

1、填寫簡章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備妥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郵戳為憑）。

2、申請複查**限考生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①成績加總是否有誤及②成績登錄是否有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評分紀錄。

3、複查後，考生成績若有異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重新計算後發現新的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撤銷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原未錄取之考生，經重新計算後，發現新的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並依新的排名列正取或備取序。

（二）申訴程序

應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日起 2 週內，以正式書面

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並依其執行。

十一、報到：【本校採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報到繳驗證件 2 階段，2 階段均需完備，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一）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 1 階段，正備取生凡有意就讀者均需上網登記】

1、**網路登記：正、備取生。**登記網址：【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研究所（博甄/碩甄）就讀意願登記】。**請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按時上網登錄意願，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入學資格或優先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2、**線上簽署「就讀意願書」：正取生，請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逾時未完成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研究所（博甄/碩甄）就讀意願登記→預覽聲明/意願書內容→開啟簽名視窗→以正楷簽全名→儲存簽名】，即完成線上登記作業。您可以點選「列印聲明/意願書」按鍵，確認您是否成功簽名及儲存。

3、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 115 年 1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於【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公告【遞補順序名單】。

4、遞補期限截止前，有已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者，將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於公告日或通知日起 3 天內登入前揭系統進行線上簽署「就讀意願書」，逾時未完成視為放棄遞補資格。

5、備取生遞補截止時間為 116 年 02 月 22 日，逾遞補截止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其缺額併入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名額。

6、採聯合招生系所組，其備取方式及順序請參見聯招系所組簡章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2）24622192 分機 1029。

（二）正備取生報到繳驗證件【第 2 階段】

1、**完成登記並確定錄取之正備取生，仍應依限完成第 2 階段【報到繳驗證件】手續，逾時未完成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2、請於 116 年 06 月 29 日向各錄取系所組辦理【報到繳驗證件】手續。應持與報名時所登錄報名資格相符之證件至各錄取系所組辦理驗證。應檢附文件：

【學歷（力）證件正本約於開學後由各系所組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2)本國學歷：應繳驗**中文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

(3)國外學歷：應繳驗以下文件之正本及影本①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②歷年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③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大陸學歷：**☆以下認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應繳驗以下文件之正本及影本①畢業證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②學位證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③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擇一認證；④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①~③屬實之文件；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

民者免附）。

(5)香港、澳門學歷：應繳驗以下文件之正本及影本①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②歷年成績單：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③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6)在職生另應繳交服務機關（機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表格下載處列印）。

3、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應填具委託書（格式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表格下載處列印），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報到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4、報到驗證時，應屆畢業生如因故無法如期繳交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及切結書（格式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表格下載處列印），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考生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

5、**如報考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系所組，若皆獲錄取，原則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6、已登記就讀意願者或已完成報到驗證者欲放棄入學資格時，請至【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研究所（博甄/碩甄）就讀意願登記→登入後點選「放棄入學」→勾選「我要放棄入學」並預覽放棄聲明書→開啟簽名視窗→以正楷簽全名→儲存簽名】即完成線上放棄作業。您可以點選「列印聲明/意願書」按鍵，確認您是否成功簽名及儲存。

7、逾時未繳驗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期限至 116 年 09 月 03 日截止（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逾遞補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8、報到驗證後，仍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含推薦信），招生試務單位、各系所組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報名結束後，本校僅依考生所上傳報考資格必要文件進行報考資格審查，通過者即核予應試號碼。各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考生是否皆備齊上傳，僅與考生之考試科目「資料審查」的成績有關，考生未備齊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其考試科目「資料審查」成績之評定，不影響報考資格之審定。

（二）如遇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

（三）因重大疫情影響、居住離島地區、境外交換、境外實習、赴境外參加會議、重大傷病因素，於面試時間無法參加實地面試並檢具證明之考生，得提出視訊面試申請。規範及申請表，詳附件 7。

（四）學籍事項，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02）24622192 轉 1016。

1、有關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查詢相關規定。

2、錄取之考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組、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同意。

3、各系所組錄取之考生，可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 116 年 02 月）註冊入學，申請期限、程序及表件請參見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五）錄取之考生，如持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碩士班報考規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六）役男已取得應試通知單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本校不另發報考證明，延期徵集可至 116 年 09 月學校註冊截止日止。另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因此，考生如已於本校博碩士班畢業後，再報考他校博碩士班並經錄取，有關之兵役問題應自行負責。

（七）本校博碩士班部分必修或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詳細請參閱各系所網頁課程資訊。

（八）本校將於 116 年 06 月 14 日起將新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置於學校首頁「新生專區」（https://academic.ntou.edu.tw/p/412-1005-13645.php?Lang=zh-tw），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程序並繳交學雜費，逾期未辦理註冊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九）本校深植學術誠信與獨立思考之核心價值。為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 AI）技術發展，考生於撰寫入學審查資料（如自傳、修讀博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讀書計畫、研究計畫、作品集等）時，應秉持「主體創作、誠實揭露、成果自負」之原則，關於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規範與誠信指引詳附件 8，考生於上傳審查資料時，須同時簽署並上傳「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情形聲明書」。

（十）考生若有重大行為偏差，導致影響考場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報考資格。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導致危害他人安全，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系所分則__博士班】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td><td colspan="2">海運暨管理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2">組別</td><td>航運管理學系</td><td>輪機工程學系
商船組</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一</td><td>資料審查40%</td><td rowspan="2">資料審查100%</td></tr>
<tr><td>二</td><td>面　　試6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生名額</td><td>5名</td><td>1 名</td></tr>
<tr><td colspan="2">在職生名額</td><td>無</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一、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與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商船組採博士班甄試聯合招生，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6名、在職生0名。
二、 考生報名時請選擇「海運暨管理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系組為第1志願，報考航運管理學系或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之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組中選填第2志願（如無其他系組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原報名系組為唯一志願），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及志願順序。
三、 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報名系統的第1志願組別項目：【備審資料僅須上傳至第1志願組別項目】
(一) 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或班排名）。
(二) 碩士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尚未通過論文口試之碩士班應屆生得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成果）。
(三) 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 推薦信（請推薦者使用本校「推薦信系統」進行推薦）。
(五)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要繳交文件）。例如：個人研究成果、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工作經驗等。
四、 報考航運管理學系為第1志願或選填航運管理學系為第2志願者，皆須參加航運管理學系面試，否則不予錄取航運管理學系。
五、 航運管理學系面試時間：115年11月06日（星期五）上午10時開始。
六、 面試地點：航運管理學系航管大樓1樓102會議室。
七、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一)「航運管理學系」與「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雖採聯合招生，但為學籍分組，各系所間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二)「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與非聯合招生的「輪機工程學系輪機組」，兩組為同系所招生分組，兩組間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八、 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 招生名額內，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依志願順序再依總成績高低，第1志願依原始總成績排序分發，其他志願以T分數換算後之總成績排序分發。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序。考生若獲某志願正取者，其他志願皆自動放棄。
(二) 達錄取標準之考生，以高志願序保留原則處理，高志願序保留方式如下：
1. 第1志願正取某所者，其他志願皆不列正取及備取。
2. 第2志願正取某所者，如有第1志願備取予以保留。
3. 如無正取者，備取志願皆予保留。
(三) 備取生如報名所皆列備取，按照所填志願依序遞補。</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3">1. 同時獲多志願遞補資格者：以第1志願為遞補錄取所，第2志願即自動放棄。
2. 獲單一的遞補資格為第2志願，並選擇遞補該志願者：等待中的第1志願即視為放棄。
3. 獲單一的遞補資格為第2志願，但選擇放棄該志願者：等待中的第1志願得保留繼續等待。
九、 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及博士論文口試申請資格應依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td></tr>
<tr><td rowspan="2">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td><td>航運管理學系</td><td>(02)24622192 轉3402</td><td>https://dstm.ntou.edu.tw/</td></tr>
<tr><td>輪機工程學系</td><td>(02)24622192 轉7112</td><td>https://dme.ntou.edu.tw/</td></tr>
</table>

系　所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輪機工程學系輪機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報名系統： （一）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及班排名）。 （二）碩士學位論文或相關著作（尚未通過論文考試之碩士班應屆生得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成果）。 （三）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推薦信（請推薦者使用本校「推薦信系統」進行推薦）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要繳交文件）。例如：個人研究成果、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工作經驗等。 二、招生名額流用原則：「輪機工程學系輪機組」與海運暨管理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中的「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兩組為招生分組，兩組間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三、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正取生錄取原則：依成績高低錄取。 （二）備取生遞補原則：達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112 網　址：https://dme.nto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td><td colspan="4">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2">組別</td><td>食品科學系</td><td>水產養殖學系</td><td>生命科學暨
生物科技學系</td><td>海洋生物研究所</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一</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40%</td></tr>
<tr><td>二</td><td colspan="4">面　　試：6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生名額</td><td>2 名</td><td>3 名</td><td>1 名</td><td>2 名</td></tr>
<tr><td colspan="2">在職生名額</td><td>2 名</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一、生命科學院採全院博士班甄試聯合招生（包含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共 4 系所博士班），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8 名、在職生 2 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系所為第 1 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 4 個志願，如無其他系所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及志願順序。
三、食品科學系招收 2 名在職生，惟在職生不得參與聯合招生選填志願，僅以選擇報考之系所為唯一志願。
四、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報名系統的第 1 志願系所項目：【備審資料僅須上傳至第 1 志願組別項目】
（一）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或班排名）。
（二）碩士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尚未通過論文口試之碩士班應屆生得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成果）。
（三）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要繳交文件）。如：研究成果、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工作經驗等。
（五）推薦信 2 封：其中 1 封須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所）教授推薦。請推薦者使用本校「推薦信系統」進行推薦。
五、面試時間：115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開始。
六、面試地點：各第 1 志願系所會議室。
七、面試順序：於面試前一天在生科院網頁（https://cls.ntou.edu.tw/）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八、面試時需口頭簡報研究成果及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
九、招生名額流用原則：「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雖採聯合招生，但為學籍分組，各系所間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十、一般生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招生名額內，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依志願順序再依原始總成績高低，第 1 志願依原始總成績排序分發，其他志願以相對總成績排序分發。考生若獲某志願正取者，其他志願皆自動放棄。
（二）達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相對總成績高低，分系所錄取。備取生如有 2 個（含）以上系所共列備取，按照所填志願依序遞補。
①同時獲多志願遞補資格者：以高志願為遞補錄取系所，較低志願（含等待中）皆自動放棄。
②獲單一的遞補資格非第 1 志願，但選擇遞補該志願者：等待中的高或低志願皆視為放棄。
③獲單一的遞補資格非第 1 志願，並選擇放棄該志願者：等待中的高志</td></tr>
</table>

	願仍得保留繼續等待，但較低志願視為放棄。 十一、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及博士論文口試申請資格應依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十二、考取食品科學系之一般生，需帶 1 學年的實驗。		
各系所聯絡電話與網址	食品科學系	(02)24622192 轉 5101	https://fs.ntou.edu.tw/
	水產養殖學系	(02)24622192 轉 5203	https://aqua.ntou.edu.tw/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02)24622192 轉 5501	https://dbb.ntou.edu.tw/
	海洋生物研究所	(02)24622192 轉 5301	https://imb.nto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td><td colspan="3">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2">組別</td><td>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td><td colspan="2">河海工程學系</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一</td><td colspan="3">資料審查 40%</td></tr>
<tr><td>二</td><td colspan="3">面　　試 6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生名額</td><td>1 名</td><td colspan="2">6 名</td></tr>
<tr><td colspan="2">在職生名額</td><td>無</td><td colspan="2">無</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工學院採全院博士班甄試聯合招生（包含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7 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系所為第 1 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 2 個志願，如無其他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及志願順序。
三、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報名系統的第 1 志願系所項目：【備審資料僅須上傳至第 1 志願組別項目】
（一）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碩士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尚未通過論文口試之碩士班應屆生得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成果）。
（三）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要繳交文件）。如：推薦信、多益、全民英檢等英文能力成績、專門技術證照、工作經驗、發表論文抽印本等。
四、面試時間：115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面試地點：各第 1 志願系所會議室。
面試順序：於面試前一天在報考系所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五、面試時需口頭簡報研究成果及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六、招生名額流用原則：「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雖採聯合招生，但為學籍分組，各系所間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七、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招生名額內，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依總成績高低再依志願順序排序分發。考生若獲某志願正取者，其他志願皆自動放棄。
（二）達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相對總成績高低，分系所錄取。備取生如有 2 個（含）以上系所共列備取，按照所填志願依序遞補。
①同時獲多志願遞補資格者：以第 1 志願為遞補錄取所組，第 2 志願即自動放棄。
②獲單一的遞補資格者：選擇或放棄遞補該志願，其他志願皆視為放棄。
八、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及博士論文口試申請資格應依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各系所聯絡電話與網址</td><td>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td><td>(02)24622192 轉 6012</td><td>https://se.ntou.edu.tw/</td></tr>
<tr><td>河海工程學系</td><td>(02)24622192 轉 6101</td><td>https://hreweb.nto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td><td colspan="3">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2">組別</td><td>電機工程學系</td><td>資訊工程學系</td><td>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一</td><td colspan="3">資料審查 40%</td></tr>
<tr><td>二</td><td colspan="3">面　　試 6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生名額</td><td>3 名</td><td>2 名</td><td>1 名</td></tr>
<tr><td colspan="2">在職生名額</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電機資訊學院採全院博士班甄試聯合招生（包含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共 3 系所博士班），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6 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系所為第 1 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如無其他系所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及志願順序。
三、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不同志願（系所）的備審資料須分別製作及上傳】
（一）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碩士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尚未通過論文考試之碩士班應屆生得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成果）。
（三）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要繳交文件）。如：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工作經驗及推薦信等。
四、面試時間：115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面試地點：電機資訊學院會議室（電綜大樓 A910 室）。
面試順序：於面試當天告知。
五、面試時需口頭簡報研究成果及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六、招生名額流用原則：「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雖採聯合招生，但為學籍分組，各系所間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七、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招生名額內，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依總成績高低再依志願順序排序分發。考生若獲某志願正取者，其他志願皆自動放棄。
（二）達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相對總成績高低，分系所錄取。備取生如有2個（含）以上系所共列備取，按照所填志願依序遞補。
①同時獲多志願遞補資格者：以高志願為遞補錄取系所，較低志願（含等待中）皆自動放棄。
②獲單一的遞補資格者：選擇或放棄遞補該志願，其他志願皆視為放棄。
八、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及博士論文考試申請資格應依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td></tr>
</table>

各系所聯絡電話與網址	電機工程學系	(02)24622192 轉 6202	https://ee.nto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02)24622192 轉 6662	https://cse.ntou.edu.tw/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02)24622192 轉 6410	https://omt.ntou.edu.tw/

系　　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研究所畢業，得有法學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且大學部須為法律學系畢業，得有法學士學位，經所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審議通過者。 三、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其碩士論文為法律相關領域，經所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審議通過者。 四、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外語能力標準（請參見簡章附錄二）。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報名系統： （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請參見簡章附錄二）。 （二）自傳。 （三）碩士學位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初稿）。 （四）相關論著。 （五）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含碩士學位口試成績）；非法律學研究所畢業者，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面試時間：115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開始。 面試地點：海空大樓 101 教室。 面試順序：面試前一周於所網頁公告。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3602 網址： http://www.ils.ntou.edu.tw/		

【系所分則__碩士班】

系　所		商船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13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自傳（500字內，A4版面1篇）。 （二）個人學經歷（含參與各項學術性研習活動或計畫之具體說明）。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排名）。 （四）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要繳交文件）。如：學習過程特殊經歷、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證明、參與競賽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031 網　址：https://mmd.ntou.edu.tw/		

系　所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2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簡歷。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及班排名）。 （三）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要繳交文件）（限申請人於大專時期及大專以後相關資料）。 二、面試時間：115年11月0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開始。 面試地點：航運管理學系航管大樓1樓102會議室。 三、就讀研修與畢業資格詳見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401~3403 網　址：https://dstm.ntou.edu.tw/		

系　所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2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簡歷。 （二）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或班排名）。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要繳交文件）。 二、面試時間：115年11月06日（星期五）上午9時開始。 面試地點：技術大樓4樓410室。 三、本系研究生畢業資格請詳見碩士班修業規則及必修科目表。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019 網　址：https://tsweb.ntou.edu.tw/		

系　所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13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及班排名）。 (二)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三)成果或其他成就等（必要繳交文件）。如：語文檢定成績、證照、競賽、專題研究報告等。 二、就讀研修與畢業資格詳見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112 網　址：https://dme.nto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td><td colspan="6">生命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6">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組別</td><td colspan="2">食品科學系</td><td>水產養殖學系</td><td>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td><td>海洋生物研究所</td><td>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td></tr>
<tr><td>食品科學組</td><td>食品生技組</td><td>不分組</td><td>不分組</td><td>不分組</td><td>不分組</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一</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
40%</td><td>資料審查
40%</td><td>資料審查
40%</td><td rowspan="2">資料審查
100%</td><td>資料審查
40%</td></tr>
<tr><td>二</td><td colspan="2">面試
60%</td><td>面試
60%</td><td>面試
60%</td><td>面試
6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生名額</td><td>27 名</td><td>16 名</td><td>30 名</td><td>19 名</td><td>14 名</td><td>9 名</td></tr>
<tr><td colspan="2">在職生名額</td><td colspan="2">無</td><td>無</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6">一、生命科學院採全院碩士班甄試聯合招生（包含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共 5 個系所 6 個組別，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115 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生命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系組為第 1 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另 5 系組中再選填 4 個志願（含原報名系組至多 5 個志願），如無其他系組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原報名系組為唯一志願），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及志願順序。
三、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的第 1 志願組別項目：【備審資料僅須上傳至第 1 志願組別項目】
（一）自傳（1000~1500 字）。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或班排名）。
（三）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要繳交文件）。如：個人研究成果、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工作經驗等。
四、招生名額流用原則：「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雖採聯合招生，但為學籍分組，各系所間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五、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招生名額內，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依志願順序再依總成績高低，第 1 志願依原始總成績排序分發，其他志願以相對總成績排序分發。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序。考生若獲某志願正取者，其他志願皆自動放棄。
（二）達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相對總成績高低，分系組錄取。備取生如有 2 個（含）以上系組共列備取，按照所填志願依序遞補。
①同時獲多志願遞補資格者：以高志願為遞補錄取系組，較低志願（含等待中）皆自動放棄。
②獲單一的遞補資格非第 1 志願，但選擇遞補該志願者：等待中的高或低志願皆視為放棄。
③獲單一的遞補資格非第 1 志願，並選擇放棄該志願者：等待中的高志願仍得保留繼續等待，但較低志願視為放棄。</td></tr>
</table>

系所	生命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六、面試時間：115 年 11 月 0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 七、面試地點：各第 1 志願系所會議室。 八、面試順序：於面試前一天在報考第 1 志願系所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九、學生入學後，指導教授選定、研習過程及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資格應依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十、食品科學系錄取新生入學後選擇指導教授不受報考組別之限制。 十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錄取後，依規定應選擇食安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		
各系所聯絡電話與網址	食品科學系	(02)24622192 轉 5134	https://fs.ntou.edu.tw/
	水產養殖學系	(02)24622192 轉 5203	https://aqua.ntou.edu.tw/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02)24622192 轉 5501	https://dbb.ntou.edu.tw/
	海洋生物研究所	(02)24622192 轉 5301	https://imb.ntou.edu.tw/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02)24622192 轉 5153	https://ifsrm.nto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td><td colspan="6">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6">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組　別</td><td rowspan="2">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td><td rowspan="2">海洋環境資訊系</td><td colspan="2">地球科學研究所</td><td rowspan="2">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td><td rowspan="2">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td></tr>
<tr><td>地球科學組</td><td>永續教育與數位地球組</td></tr>
<tr><td colspan="2">考試科目　一</td><td colspan="6">資料審查 10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生名額</td><td>15 名</td><td>10 名</td><td>5 名</td><td>4 名</td><td>6 名</td><td>10 名</td></tr>
<tr><td colspan="2">在職生名額</td><td>無</td><td>無</td><td>無</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6">一、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採全院碩士班甄試聯合招生（包含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共 5 個系所 6 個組別，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50 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系組為第 1 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另 5 系組中再選填 5 個志願（含原報名系組至多 6 個志願），如無其他系組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原報名系組為唯一志願），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及志願順序。
三、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報名系統的第 1 志願組別項目：【備審資料僅須上傳至第 1 志願組別項目】
（一）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及班排名）。
（三）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要繳交文件）。如：學習過程特殊經歷、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證明、參與競賽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
四、招生名額流用原則：「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雖採聯合招生，但為學籍分組，各系所間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五、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招生名額內，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依總成績高低再依志願順序排序分發。考生若獲某志願正取者，其他志願皆自動放棄。
（二）達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分系組錄取。備取生如有 2 個（含）以上系組共列備取，按照所填志願依序遞補。
①同時獲多志願遞補資格者：以高志願為遞補錄取系組，較低志願（含等待中）皆自動放棄。
②獲單一的遞補資格者：選擇或放棄遞補該志願，其他志願皆視為放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各系所聯絡電話與網址</td><td colspan="2">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td><td colspan="3">(02)24622192 轉 5012~5013</td><td>https://fd.nto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海洋環境資訊系</td><td colspan="3">(02)24622192 轉 6301~6302</td><td>https://mei.ntou.edu.tw/</td></tr>
<tr><td colspan="2">地球科學研究所</td><td colspan="3">(02)24622192 轉 6501</td><td>https://ies.nto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td><td colspan="3">(02)24622192 轉 5601</td><td>https://imarm.nto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td><td colspan="3">(02)24622192 轉 5700</td><td>https://imee.ntou.edu.tw/</td></tr>
</table>

系　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3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及班排名）。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要繳交文件）。如：學習過程特殊經歷、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證明、參與競賽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 （三）非必要繳交文件。如：專題研究報告（須請指導教授簽名）、課程報告、學術論文等資料。 二、面試時間：115年11月07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開始（順序另行公布於本系網頁）。 面試地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A館203室。 三、本系共有5個研究領域：固力材料組、熱流組、機電控制組、設計製造組、微系統組，各領域師資、研究專長及指導學生數請參見本系網頁。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201 網　址：https://me.ntou.edu.tw/		

系　所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2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及班排名）。 二、相關著作與工程應用成果。 三、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請連結本學系網站，於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中下載表格。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012 網　址：https://se.ntou.edu.tw/		

系　所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應用聲學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及班排名）。 二、相關著作與工程應用成果。 三、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請連結本學系網站，於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中下載表格。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012 網　址：https://se.nto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系　所</td><td colspan="4">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大地工程組</td><td>結構工程組</td><td>海洋工程組</td><td>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一</td><td>資料審查
30%</td><td>資料審查
30%</td><td>資料審查
30%</td><td>資料審查
30%</td></tr>
<tr><td>二</td><td>面試
70%</td><td>面試
70%</td><td>面試
70%</td><td>面試
7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生名額</td><td>5 名</td><td>9 名</td><td>10 名</td><td>7 名</td></tr>
<tr><td colspan="2">在職生名額</td><td>無</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要繳交文件）。
二、面試時間：115年11月07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開始。
面試地點：河海工程學系館。</td></tr>
<tr><td colspan="6">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101
網　址：https://hreweb.ntou.edu.tw/</td></tr>
</table>

系　所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控制組	電力組	固態電子組	電波組	資訊科技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6 名	8 名	6 名	5 名	6 名	8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及系排名）。 三、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相關著作或報告（非必要繳交文件）。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201

網　址：https://ee.ntou.edu.tw/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4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簡歷表（提及內容應檢附證明文件），請至資工系網頁：https://cse.ntou.edu.tw【招生資訊/碩士班】下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排名）。 三、自傳。 四、專題報告或課程專案報告。 五、其它有利審查資料（非必要繳交文件）。如：參加學術、才藝、體育或社會活動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成績證明（如CPE）、推薦信等。《如檢附推薦信，請推薦者使用本校「推薦信系統」進行推薦》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662 網　址：https://cse.ntou.edu.tw/		

系　所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導航與資訊科技組	控制組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6 名	5 名	9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備註	一、研究方向： （一）導航與資訊科技組：衛星導航系統、慣性導航系統、以及航太、陸地、船舶、潛艦與無人載具之整合式導航技術，並致力於濾波/估測理論於導航、定位及目標追蹤系統之設計與應用。 （二）控制組：控制系統、人工智慧、載具控制、機器人、系統整合控制、網路控制系統、雲端計算系統建模與控制。 （三）通訊與訊號處理組：深度學習、物聯網、數位及無線通訊、低軌衛星行動通訊、無線行動網路、電腦視覺、影像處理與應用、影像與視訊傳輸系統、訊息與編碼理論、微波毫米波電路設計與量測、電磁分析與應用、綠能資通訊、智慧計算。 二、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 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及班排名 ）。 （三）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必要繳交文件）例如：專題研究、各類語文檢定、相關證照、工作證明或參加相關學術活動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成績證明。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201 網　址：https://cnce.nto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系　所</td><td colspan="2">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光電半導體組</td><td>材料組</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一</td><td>資料審查
40%</td><td>資料審查
40%</td></tr>
<tr><td>二</td><td>面試
60%</td><td>面試
6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生名額</td><td>19 名</td><td>15 名</td></tr>
<tr><td colspan="2">在職生名額</td><td>無</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及班排名）。
（二）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可自訂格式或至本系網頁--表單專區中下載（omt.ntou.edu.tw）。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要繳交文件）。
二、面試時間：115年11月0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開始。
面試地點：光電半導體組於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3樓305室、材料組於綜合研究中心3樓302室。
三、光電半導體組與材料組錄取學生不得跨組選擇指導教授。</td></tr>
<tr><td colspan="4">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410
網　址：https://omt.ntou.edu.tw/</td></tr>
</table>

系　所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自傳。 （二）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其它有利審查資料（非必要繳交文件）。如：推薦函，參加學術、才藝、體育或社會活動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成績證明等。上列資料相關空白表格，需參考者，可至 https://iae.ntou.edu.tw/下載。 二、面試時間：115年11月07日（星期六）上午10時開始。 面試報到地點：應用經濟研究所（海事大樓甲棟522室）。 面試地點：應用經濟研究所（海事大樓甲棟526室）。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401 網　址：https://iae.ntou.edu.tw/		

系　所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海洋及戶外教育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1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面試時間：115年11月07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面試順序及時間，請詳本所網頁公告）。 面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602教室。 二、審查資料：【第（一）至第（三）項為必備，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個人履歷（含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要繳交文件）。如：大學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活動情形、教學與學術表現...等。 三、海洋及戶外教育組之學位論文需符合海洋及戶外教育相關主題。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2080 網　址：https://edu.nto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td><td colspan="2">人文領域碩士班聯合招生</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組別</td><td>海洋文化研究所</td><td>應用英語研究所</td></tr>
<tr><td>不分組</td><td>不分組</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一</td><td>資料審查 40%</td><td>資料審查 40%</td></tr>
<tr><td>二</td><td>面試 60%</td><td>面試 6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生名額</td><td>4</td><td>3</td></tr>
<tr><td colspan="2">在職生名額</td><td>無</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一、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採碩士班甄試聯合招生，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7 名。
二、考生報名時注意事項：
（一）請選擇「人文領域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所為第 1 志願，如無其他所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原報名所為唯一志願）。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所及志願順序。
（二）考生須參與所有選填志願所之書審/面試。
三、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不同志願的備審資料須分別製作及上傳】
<table>
<tr><td>單 位
資 料</td><td>海洋文化研究所</td><td>應用英語研究所</td></tr>
<tr><td>個人履歷（含自傳）</td><td>必繳</td><td>必繳</td></tr>
<tr><td>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td><td>必繳</td><td>必繳</td></tr>
<tr><td>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td><td>必繳</td><td>必繳</td></tr>
<tr><td>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d>非必繳</td><td>非必繳</td></tr>
</table>
註：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
(1)大學社團參與、學習、服務情形；社會服務或教學與學術表現。
(2)有利審查之語文能力檢定資料（全民英檢、托福測驗、多益測驗、英國劍橋國際英語認證、IELTS 國際英語測驗、其他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四、各系所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海洋文化研究所：
時間：115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101 會議室。
（二）應用英語研究所：
時間：115 年 11 月 0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開始。
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304 教室。
五、招生名額流用原則：「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雖採聯合招生，但為學籍分組，各系所間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3">六、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考生須取得所有選填志願之所成績（包含資料審查、面試），才具備所選填所之錄取資格。
（二）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各所依據報名該所考生的原始總成績，各自排定正取、備取順序，並以高志願序保留原則處理。高志願序保留方式如下：
①第 1 志願正取某所者，其他志願皆不列正取及備取。
②第 2 志願正取某所者，如有第 1 志願備取即予以保留。
③如無正取者，備取志願皆予保留。
（三）備取生如報名所皆列備取，按照所填志願依序遞補。
①同時獲多志願遞補資格者：以第 1 志願為遞補錄取所，第 2 志願即自動放棄。
②獲單一的遞補資格為第 2 志願，並選擇遞補該志願者：等待中的第 1 志願即視為放棄。
③獲單一的遞補資格為第 2 志願，但選擇放棄該志願者：等待中的第 1 志願得保留繼續等待。</td></tr>
<tr><td rowspan="2">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td><td>海洋文化研究所</td><td>(02)24622192 轉 2010</td><td>https://ioc.ntou.edu.tw/</td></tr>
<tr><td>應用英語研究所</td><td>(02)24622192 轉 2026</td><td>https://langiae.nto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td><td colspan="3">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2">組別</td><td>海洋法律研究所甲組</td><td>海洋法律研究所乙組</td><td>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一</td><td>資料審查 40%</td><td>資料審查 40%</td><td>資料審查 40%</td></tr>
<tr><td>二</td><td>面試 60%</td><td>面試 60%</td><td>面試 6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生名額</td><td>3</td><td>3</td><td>5</td></tr>
<tr><td colspan="2">在職生名額</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採全院碩士班甄試聯合招生，包含海洋法律研究所甲組（以下簡稱所甲組）、海洋法律研究所乙組（以下簡稱所乙組）及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程），共 2 個系所 3 個組別，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11 名。
二、考生報名時注意事項：
（一）請選擇「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選擇報考之組別【所甲組、所乙組、學程】。
（二）考生原報名之組別為第 1 志願，另考生得就聯合招生【所甲組、所乙組、學程】中選填第 2 志願，但須符合各該報考資格。如無其他所（學程）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組別及志願順序。
（三）考生須參與所有選填志願所（學程）之書審/面試。
三、報考資格及修習規定：
（一）【所甲組】限法律學系學生報考，【所乙組】限非法律學系學生報考，【學程】不限畢業科系。
（二）非法律學系學生，以法律學系為輔系並提出書面經海洋法律研究所驗證者，得報考【所甲組】。
（三）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應依入學所（學程）規定辦理。非法律學系學生注意事項：
1、入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後，另應依該所規定修習基礎法律課程。
2、入學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後，另應依該學程規定於本學院大學部修習基礎法律課程至少十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二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
四、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不同志願的備審資料須分別製作及上傳】
（一）自傳。
（二）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及班排名）。
（四）其他足以證明個人研究潛力資料（必要繳交文件）。如：學術著作、專題研究報告、外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五、面試時間：115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開始。
面試地點：海空大樓一樓 101 教室及七樓 705 教室。
面試順序：面試前 3 天於所（學程）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3">六、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雖採聯合招生，但為學籍分組，各系所間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二）「海洋法律研究所甲組」、「海洋法律研究所乙組」報考資格及修習規定雖不同，但屬同系所招生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七、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考生須取得所有選填志願之所（學程）成績（包含資料審查、面試），才具備所選填所（學程）之錄取資格。
（二）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各所組依據報名該所組考生的原始總成績，各自排定正取、備取順序，並以高志願序保留原則處理。高志願序保留方式如下：
①第 1 志願正取某所組者，其他志願皆不列正取及備取。
②第 2 志願正取某所組者，如有第 1 志願備取即予以保留。
③如無正取者，備取志願皆予保留。
（三）備取生如報名所組皆列備取，按照所填志願依序遞補。
①同時獲多志願遞補資格者：以第 1 志願為遞補錄取所組，第 2 志願即自動放棄。
②獲單一的遞補資格為第 2 志願，並選擇遞補該志願者：等待中的第 1 志願即視為放棄。
③獲單一的遞補資格為第 2 志願，但選擇放棄該志願者：等待中的第 1 志願得保留繼續等待。</td></tr>
<tr><td rowspan="2">各所（學程）聯絡電話及網址</td><td>海洋法律研究所</td><td>(02)24622192 轉 3602</td><td>https://ils.ntou.edu.tw/</td></tr>
<tr><td>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td><td>(02)24622192 轉 3618</td><td>https://gpop.ntou.edu.tw/</td></tr>
</table>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附表 語文標準

語文種類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英語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至少 N3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德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法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備註：

一、以上所列各入學、畢業語文標準，以入學、畢業前三年內所取得者為限。

二、其他入學認定標準：

（一）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二）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三）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測驗（ＤＳＨ）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繳費帳號	**（請務必填寫）**	姓　　名	
報考系所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

□**姓名（需造之字＿＿＿＿＿＿）**

□**地址（需造之字＿＿＿＿＿＿）**

備註	1、各項欄位請詳填清楚，繳費帳號請務必填寫。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115 年 10 月 01 日至 10 月 22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方式： 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4620846。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傳真確認電話：(02)24622192#1025 或 1029。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

【附件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6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系 所 ＿＿＿＿＿＿組別 ＿＿＿＿＿＿選考	出生日期	＿＿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網路索取之繳費帳號	11418116□□□□□□□□		
檢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不予退還)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證明文件無身分證字號者應附，不予退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符合申請條件 □不符合申請條件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符合資格之考生請填妥本表，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於115年10月16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10月20日前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2.每名考生**以免繳1系所組為限**。

3.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附件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6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報考貴校＿＿＿＿＿＿＿＿系(所)＿＿＿＿＿＿＿＿組
116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甄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網路索取之繳費帳號：11418116□□□□□□□□□；繳費金額：新臺幣＿＿＿＿＿元。

三、申請退費原因：
□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退還全額)
□重複繳報名費或溢繳報名費或逾期繳報名費(退還全額)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退還全額）
□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
□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需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重複報名聯合招生系所組及繳交報名費(退還全額)

四、檢附**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戶名：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金融機構：＿＿＿＿＿＿銀行＿＿＿＿＿＿分行 帳　　號：□□□□□□□□□□□□□□	請擇一填列
郵　　局：＿＿＿＿＿＿郵局＿＿＿＿＿＿支局 帳　　號：□□□□□□□－□□□□□□－□	

備註：1.須附上①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及②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2.若因本表資料有誤，導致無法順利匯款且需重新匯款者，考生須負擔重匯手續費。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聲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系所 ＿＿＿＿＿＿＿＿組	出生日期	＿＿年＿＿月＿＿日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報考學歷	學校名稱（請書寫中英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別： 州/省別：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年＿＿月＿＿日 至 西元＿＿年＿＿月＿＿日 合計：＿＿＿＿個月（**需扣除非修業期間**）		
聲明事項	本人所持□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地區（前述三項請擇一勾選）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本人聲明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表

<table>
<tr><td>報考系所組</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 請 人
（請親簽、勿打字）</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學 歷
（※應附個人相關學經歷等證書正/影本）</td><td colspan="5">□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td></tr>
<tr><td rowspan="2">（一）
同等學力之學經歷資格初審</td><td colspan="5">教務處招生組（初核）：</td></tr>
<tr><td colspan="5">□符合部定同等學力之學經歷資格。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款規定，但「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乙節，仍須經報考系所複審。
□學經歷資格不符。

承辦人：

組 長：</td></tr>
<tr><td rowspan="2">（二）
報考系所複審</td><td colspan="5">系所（複核）：</td></tr>
<tr><td colspan="5">□審查通過，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
□審查未通過，個人著作不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

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系 所 主 管 核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黑框內請勿填寫

申請考生	報考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系所（組）別			
	應試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須檢附①本表、②原成績單影本、③回郵信封及④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滙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否則不予受理。

2.申請複查**限考生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①成績加總是否有誤及②成績登錄是否有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評分紀錄。

3.本表之報考班別、系所組別、應試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附件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一、因重大疫情影響、居住離島地區、境外交換、境外實習、赴境外參加會議、重大傷病因素，於本校各系所組別（以下簡稱系所）辦理研究所入學招生考試面試時間無法參加實地面試並檢具證明之考生，得向報考系所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除前項因素外，另因於境外任職，亦得依前項規定向報考系所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二、申請視訊面試者，須查填申請表（如附件），於報考系所面試日期前 3 日前，日間學制考生以傳真（886-2-24620846）或電子郵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務信箱（tt@mail.ntou.edu.tw）；進修學制考生以傳真（886-2-24620933）或電子郵件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公務信箱（pn@mail.ntou.edu.tw）。經報考系所審查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面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三、報考系所得要求面試日前及面試當日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報考系所審定。面試當日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四、視訊面試時，考生個人應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並備妥應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

五、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 3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3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則面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六、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七、視訊面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系所應保留相關資料至少 1 年。

八、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辦理時間長短應與實地面試一致。

九、視訊面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申請前務必審慎評估。

十、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表

<table>
<tr><td>入學管道</td><td colspan="4">□博士班甄試入學　□博士班考試入學
□碩士班甄試入學　□碩士班考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td></tr>
<tr><td rowspan="3">考生姓名</td><td rowspan="3"></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網路索取之繳費帳號</td><td colspan="2">11418116□□□□□□□□</td></tr>
<tr><td>應試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考系所組別
（申請視訊面試系所組別）</td><td>系所：
組別：
選考：</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電子郵件信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日）：　　（夜）：　　行動電話：</td></tr>
<tr><td>申請理由</td><td colspan="4">□重大疫情影響（因疫情需隔離者）。
□居住離島地區。
□境外交換、境外實習、赴境外參加會議。
□重大傷病。
□於境外任職（僅限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適用）。</td></tr>
<tr><td>使用視訊軟體（請勾選）</td><td colspan="4">□Google Meet　□Microsoft Teams</td></tr>
<tr><td>申請測試連線時間（請勾選，時段可多選）</td><td>日期</td><td colspan="2">□　月　日
（應於面試日前）</td><td>時段</td><td>□0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4:00~15:00
□15:00~16:00</td></tr>
<tr><td>檢附文件</td><td colspan="4">□確診證明或隔離通知書。
□離島居住證明；或就讀於離島學校的正式在學證明書；或任職於離島機關（機構）的正式在職證明書。
□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或學校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機票+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證明文件。
□境外實習機關（機構）開具正式之實習證明書或學校同意出國實習之相關證明文件+機票+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證明文件。
□境外會議資訊+邀請信或開會通知+機票+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證明文件。
□重大傷病證明。
□任職於境外機關（機構）的正式在職證明書（僅限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適用）。</td></tr>
<tr><td colspan="5">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試，欲申請視訊面試。本人保證於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行為應試，經查屬實，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絕無異議。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請利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掃描成 PDF 檔），於報考系所面試日期前 3 日前提出申請。請於上班時間內電話（886-2-24622192 日間學制轉分機 1029/進修學制轉分機 1201）聯繫確認是否有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

2、考生視訊面試應於獨立、不受干擾的空間進行，且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考生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進行視訊面試。

審查結果（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主管核章
□審核通過。 ☆訂於　月　日　　時面試，視訊網址： □審核不通過，理由：＿＿＿＿＿＿＿＿	報考系所主管核章：＿＿＿＿＿

【附件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學制班別入學考試審查資料
—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規範與誠信指引

一、宗旨與原則

本校深植學術誠信與獨立思考之核心價值。為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 AI）技術發展，考生於撰寫入學審查資料（如自傳、修讀博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讀書計畫、研究計畫、作品集等）時，應秉持「主體創作、誠實揭露、成果自負」之原則。

二、允許使用之合理範圍（引導與潤飾）

考生得適度運用 AI 工具進行以下輔助，惟核心觀點與內容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創作產出：

（一）語言潤飾：修正錯別字、文法錯誤，或優化語句流暢度。

（二）結構諮詢：調整文章段落架構，或作為激發寫作大綱與靈感之參考。

（三）資料檢索：作為文獻搜尋與整理之輔助工具，惟考生須自行核對原始文獻之真實性與準確性。

三、嚴禁之違規行為（禁止代筆與虛構）

（一）全盤代筆：禁止將個人資料完全交由 AI 產出生成式文章，或直接作為審查資料主體。

（二）內容虛構：禁止利用 AI 捏造虛假之競賽經歷、學習成果、實驗數據、研究方向或推薦信內容。

（三）學術抄襲：禁止未經註明即直接複製、貼上 AI 生成內容，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文字、圖像、數據等段落。

四、考生配合事項與追查機制

（一）提交誠信聲明書：考生於上傳審查資料時，須同時簽署並上傳「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情形聲明書」（見附件）。

（二）保留協作紀錄：考生須妥善留存資料撰寫過程之原始手稿、筆記、參考文獻或 AI 生成內容的提示紀錄。必要時，審查委員會（或口試委員）於審查或面試過程中，如對資料真實性有疑慮，得要求提供電子或實體格式的原始資料以供查驗，查驗過程將嚴格保護考生的隱私，相關資料僅用於確認真實性時使用。

五、違規處分

審查資料有捏造、代筆、剽竊、抄襲或未誠實申報 AI 使用情形，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期間查獲：取消該科或該次考試資格，不予錄取。

（二）錄取後、報到前查獲：撤銷錄取資格。

（三）報到後、入學前查獲：撤銷錄取資格。

前項違規情事於入學後方查獲或畢業後始發現者，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教務處召開審定會議決議後，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學制班別入學考試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情形聲明書

本人報考貴校 11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特此聲明所繳交之審查資料（如自傳、修讀博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讀書計畫、研究計畫、作品集等）皆由本人親自創作，且已知悉並承諾遵守貴校關於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 AI）之使用規範。

一、生成式 AI 工具使用自我宣告（請擇一勾選）：

☐全篇未使用：本審查資料全篇由本人親自撰寫，完全未使用任何生成式 AI 工具。

☐部分使用（請具體說明如下）：本人曾使用下列工具進行輔助（使用篇幅總計未超過審查資料之____%）

（一）使用工具名稱：_____（例：ChatGPT-4o、Claude 3.5 等）

（二）主要輔助用途（可複選）：

☐錯別字與文法修正

☐語句潤飾與流暢度優化

☐段落結構或大綱調整

☐其他（請具體說明）：

二、誠信聲明：

本人保證上述宣告屬實。本審查資料之核心觀點、研究動機及數據資料皆無虛構、抄襲或請 AI 與他人代筆之情事。本人已妥善留存資料撰寫過程之原始手稿、筆記、參考文獻或 AI 生成內容的提示紀錄以備查驗。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願無條件接受貴校撤銷錄取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考生姓名（簽名）：

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博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應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博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服務之相關試務（134，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博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直接透過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應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應試者所屬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應試者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考試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規定，敘明學校對於應試者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項目及其識別類別的代號。

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附件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本校校址：（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
電　　話：（02）24622192（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s://ga.ntou.edu.tw/p/412-1015-11803.php?Lang=zh-tw）

（一）自行開車（本校濱海校區校門WGS84經緯度座標：E121°46’34.25”　N25°9’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0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您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2公里，至Y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500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海大附中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臺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1公里，即可看到海洋大學濱海校門。

（二）快捷公車「基隆—臺北 1579」
行經本校之首都客運所屬【1579】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區國道客運路線，路線資訊詳該公司公告（ https://www.taiwanbus.tw/eBUSPage/Query/QueryResult.aspx?rno=15790&rn=1699373623278&lan=C ）。

（三）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1.基隆客運「9006基隆—士林」。
2.泰樂客運「1550基隆—臺北」、「1558基隆—木柵動物園」。
3.國光客運「1813臺北車站—基隆」、「1812 臺北車站－南方澳」、「1811 臺北車站－羅東」、「1802三重—基隆」、「1801石牌（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基隆」、「1800中崙—基隆」、「1551基隆—新店」。
4.首都客運「1573捷運劍南路站—基隆火車站」、「1880羅東（經汐止）－基隆火車站」。

（四）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臺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南站後，基隆市公車、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

※搭乘交通工具至基隆市區後，您可搭乘計程車至海大。或至公車總站搭市內公車，建議搭乘103八斗子、104新豐街或108八斗子（經潮境公園）線公車，目前的公車票價為：全票15元，半票8元，學生優待卡9元，悠遊卡、一卡通亦可適用。

※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應試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海洋大學基隆校區館樓配置簡圖
S
W
E
N
龍崗步道
第二宿舍
文創系
(夢泉商場)
第一餐廳
夢泉
第一宿舍
波波球散步公園
環態所
綜合一館
(地球所、海資所)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館
(環漁系)
海事大樓
(研發處、應經所)
(海洋生技系)
海洋系館
球場
生命科學院
(養殖系)
(生科系)
(海洋中心)
祥豐街
校史博物館
食安所
綜合三館
(教學中心)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人文大樓
(教研所、海文所、應英所、共同教育中心)
食品科學系
食品工程館
祥豐校門
海大-中正路
中正路
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
(學生宿舍)
第三宿舍
第四宿舍
(勇泉商場)
第二餐廳
延平技術大樓
運輸系
輪機系
通訊系
海洋經管系
育樂館
空地草坪
(X型廣場)
2F海洋廳
1F展示廳
X-STORE 8無人店
圖書館
宏廣書屋
黃槿公園
綜合二館
生科所
海生所
汽車停車場
海大-祥豐校門
汽車停車場
勇泉
游泳池
行政大樓
校長室
副校長室
教務處
總務處
郵務室
圖書資訊處
彩繪玻璃屋
綜合研究中心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郵局
正安宮
輪機工廠
商船大樓
機械AB館
航管大樓
航管系
沛華大樓
風鈴巷
自由中國號
汽車停車場
海空大樓
法政系、海法所
觀光系、海政所
舊北寧路(汽、機車停車場)
北寧路
往市區
往和平島
海大-濱海校門
濱海校門
(北寧校區)
活動中心
(學務處)
體育館
(國際處)
HALO
LOUISA COFFEE
路易莎
海大田徑場
籃球場
海大-體育館
工、電資院校門
(濱海校區)
速限50
往新北市
海大意象館
小艇碼頭
小艇碼頭停車場
NTOU
風力發電機
海大-體育館
汽車停車場
智能補給站
(非實體店)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臨海生物教學實驗場
空蝕水槽
河工二館
海工中心
(海洋工程系)
海洋工程館
河工系館
造船系館
工學院
電機一館
電機二館
資工系館
沙灘排球場
汽車停車場
聲學實驗中心
海洋生物培育館
海域
圖例
車行道
人行道
(車輛無法通行)